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韋伶

代理人 陳建勛 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張乃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理人 曹 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王瑞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韋伶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0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
02 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03 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
05 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06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07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08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9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0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11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2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3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14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15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6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7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
18 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9 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
20 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
21 務人之債務。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5月2日依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7年8月21日以107
24 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468,900元分配予
26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後，於108年6月27日以107
2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
28 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29 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
30 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無
31 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

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先此敘明。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擔任保證人之公司為其父親所經營，解散後將業務移轉至債務人母親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以規避債權人催討；債務人之父親名下有持分之建物，據聞承租者不只一戶，每月有固定租金收入，且債務人之母親擔任公司負責人，每月亦有營業收入可收取，對配偶亦有扶養義務，何須債務人負擔父親之扶養義務；債務人之配偶亦經營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債務人住家，亦聞債務人配偶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債務人上、下班交通工具之汽車登記在公司名下，交通費用可申報公司業務費用，竟列為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顯見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係指債務人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形，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有其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及工商電子開門之公司影像資料查核無誤，具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迄至清算程序進行時，並無提出任何會計帳簿文件，債權人援引上開規定，主張債務人有該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顯有未合。況債權人所指上開各情，僅提出債務人之父、母、配偶經營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債務人父親所有建物照片影本等為證，尚無從證明債權人主張之事實為

真正，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認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 除上述外，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定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裁定不免責。

(二)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定有明文。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 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7年8月21日起，係在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兼任音樂老師，平均每月收入為27,000元，另擔任財團法人台中市中央扶輪社伴奏，平均每月收入為3,50

0元，合計每月收入為30,500元；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另須扶養父親（領有國民年金每月3,638元，扶養義務人為3人），合計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為19,524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08年11月4日訊問程序中陳述明確，並有債務人108年10月8日陳報狀所附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非固定薪資單、台中市中央扶輪社薪資單及債務人父親郭惠宗之金融機構存簿內頁為證。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有明文規定。債務人父親郭惠宗名下雖有臺南市麻豆區之建物，惟係共有之不動產，應有部分為13700/100000，且該建物課稅現值僅25,100元，無其他財產亦無收入所得，此有債務人提出之郭惠宗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卷）、房屋稅籍證明書暨本院依職權查詢郭惠宗稅務電子閘門107年度所得資料清單、本院依職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查郭惠宗領取國民年金數額之回函等在卷可稽。則依債務人父親郭惠宗所有財產及每月領取國民年金3,638元之情事，核屬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又依債務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見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卷）所示，郭惠宗之扶養義務人含債務人在內為3人（配偶及2名子女），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1/3；復依臺中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108年度為13,813元（1.2倍為16,576元）、109年度為14,596元（1.2倍為17,515元）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應為108年度22,101元（ $16,576 + 16,576/3 = 22,101$ ）、109年度23,353元（ $17,515 + 17,515/3 = 23,353$ ），而債務人陳報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9,524元，未逾上開數額，應屬可採。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領有薪資所得每月30,5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524元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01 3.債務人於107年5月2日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0
02 5年5月至107年4月間，在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兼任音樂老師，
03 平均每月收入30,000元；同期間擔任財團法人台中市中央扶
04 輪社伴奏，平均每月收入3,500元；自105年5月至106年8月
05 間擔任台中市中區扶輪社伴奏，平均每月收入40,000元；10
06 5年間領取全球人壽、南山人壽保險理賠14,730元；107年受
07 利洛國際有限公司邀請伴奏，所得6,000元，合計為888,730
08 元【計算式： $(30,000 + 3,500) \times 24 + 4,000 \times 16 + 14,730$
09 $+ 6,000 = 888,730$ 】，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各類所
10 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壽險理賠給付明細通知書、保險金理
11 賠通知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5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卷），堪
13 信屬實。另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
14 含父親扶養費）之支出為每月16,700元，依臺中市公告之最
15 低生活費用：105年、106年度均為13,084元（1.2倍為15,70
16 1元）、107年度為13,813元（1.2倍為16,576元）計算，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應為105年、
18 106年度20,935元（ $15,701 + 15,701/3 = 20,935$ ）、107年度
19 22,101元（ $16,576 + 16,576/3 = 22,101$ ），而債務人陳報之
20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6,70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屬可
21 採，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00,8
22 00元（計算式： $16,700 \times 24 = 400,800$ ）。

23 4.綜上，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4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87,930元（計算式： $888,730 \text{元} -$
25 $400,800 \text{元} = 487,930 \text{元}$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
26 總額為468,900元，業如前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
2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8 生活費用之數額，則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9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是堪認定。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復未經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陳文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